

桃園縣政府第 675 次主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2 年 08 月 21 日上午 10 時正

地點：本府 12 樓會議室

主席：吳縣長志揚

記錄：科 長 林裕玫

出席：如簽到簿

科 員 黃怡禎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頒（獻）獎

一、表揚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察佐偵破 A 類治平專案檢肅目標 23 人。

-主辦機關：警察局

二、表揚「教育部 102 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」優等以上學校。(3 所)

-主辦機關：教育局

三、表揚本府 102 年各機關績優事務人員。(6 位)

-主辦機關：秘書處

四、呈獻台灣地理資訊學會「第九屆金圖獎-最佳應用系統獎」。

-主辦機關：工務局

五、呈獻 102 年度「績優戶政機關楷模獎」。

-主辦機關：民政局

主席：

感謝洪偵察佐破獲重大犯罪，為桃園防制犯罪注入一劑強心針，本縣的犯罪率是 6 都最低的，成績十分優異；此外感謝得獎學校及事務績優同仁的貢獻。

參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無修正意見，會議紀錄確定備查。

肆、專題報告

一、報告機關：文化局

報告案由：桃園縣新建圖書館及改制後直轄市立圖書館組織
編制建議－從文化局圖書館空間改造談起

葉副縣長世文：

- (一) 升格直轄市後，請考量是否保留所有各鄉鎮圖書館，並應以功能取向做資源整併，分別賦予各圖書館不同的功能性，而特殊地點如復興鄉，因地點較偏遠，其圖書館則應該保留完整圖書館之功能。
- (二) 埤塘是桃園景觀特色，建議本縣重要建築建議可以考慮建築其上，如航空城音樂廳或航空城圖書館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設立直轄市立圖書總館是必要的，請文化局預先規劃總館的規模、規格及可能設立地點，籌備時除了交通便利外，也要兼含文化氣息，至是否成立籌備委員會則再行討論。此外，本縣公共建設可參考國外作法，與自然景觀結合。
- (二) 現在各鄉鎮市圖書館功能不彰，未來升格直轄市後，應提升至現在文化局圖書館之文化層次。

二、報告機關：衛生局

報告案由：「食在健康計畫－我的健康餐盤」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我的健康餐盤請配合民眾使用需求，隨時修正，無需太花俏，英文版部分應找專業人士翻譯；第二階段可以結合飲食控制和運動紀錄，更貼近民眾需要。
- (二) 請各機關多發想，找到民眾感興趣的項目以吸引民眾，如衛生局我的健康餐盤或消防局推廣 CPR、AED 等，便可藉此同時宣導機關內其他推行的政策。

三、報告機關：研考會

報告案由：本府為民服務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計畫

林參事茂山：

建議各機關製作一次告知單，其性質類似 SOP，詳列各種申請案件

應提供的資料及步驟。

李顧問維峰：

建議研考會研議建立 ERP 系統。

蔡副秘書長宗烈：

請消除民怨小組研議如何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。

鄭秘書長瑞成：

- (一) 請研考會增加抽測電話禮貌的頻率，並請參事、參議協同測試。
- (二) 抽測結果未達標準者，其懲處應有適當的警惕效果。
- (三) 除研考會抽測外，機關本身也要自主測試，抽測範圍需包含所屬的二級機關。

葉副縣長世文：

- (一) 抽測應由研考會、人事處及各機關辦理，無須委外。
- (二) 建議研考會參考內政部電話禮貌抽測作法：由研考會不定期測試，鈴響 3 聲內接聽為及格，超過 5 聲則不及格，並且規範接聽的標準話術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請研考會參考葉副縣長及鄭秘書長建議，研議接聽電話標準流程，如鈴響幾聲內需接聽、標準應答話數、接聽者非承辦人的後續作業流程，不可把聯絡事宜推給民眾，而是通知承辦人主動回電，且應增加電話禮貌測試頻率。
- (二) 其他縣市戶政機關有民眾不滿意當場反應機制，請研考會參酌是否納入。
- (三) 電話禮貌測試雖然需要委外的專業人員提供協助，但研考會及各機關首長、主秘也應協同測試。
- (四) 此外，各機關應避免接觸民眾的第一線人員流動過於頻繁，此類職務盡量勿由約聘僱人員或臨時人員擔任，而涉及判斷或行使公權力之公務亦勿讓約聘僱人員或臨時人員承辦，請人事處設計相關規範；並請研考會輔導各機關建立

一次告知單或業務 SOP 流程，而各機關應確實落實交接，避免前後承辦人標準不一。另請人事處及研考會研議職務代理人辦法，至人事處刻正研議的相關職務代理及內部訓練等草案，請鄭秘書長持續督導。

（五）關於 ERP 系統，請李顧問向研考會說明。

伍、專案計畫辦理情形

一、「南崁溪亮點」專案

葉副縣長世文：

工務局、水務局的建橋案，建議照明使用LED燈，以節省電費；另請於橋面預留行人及腳踏車走道，並於橋中安排一至兩個眺望點。

主席裁示：

- （一）請工務局加速莊敬一號橋之期程，並請水務局確認公所將南通橋的預算編入。
- （二）各機關在建設時應將文化意涵及城市美學融入設計。
- （三）請水務局向葉副縣長報告南崁溪土地徵收問題，積極向內政部爭取同意。

陸、各機關協調及報告事項（無）

柒、臨時動議

一、交通局高局長邦基：

請觀光行銷局、工商發展局、工務局及其他機關協助更新「桃園輕鬆 GO」APP 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

「桃園輕鬆 GO」APP 應讓民眾容易查詢常用景點最方便的交通方式及路線，並請各機關協助更新資料。

二、主計處代理處長李榮吉先生：

「從數字看桃園」公共運輸使用率資料請各機關參考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交通局於規劃各鄉鎮市免費公車存廢及整併事宜時，可參考主計處資料。

三、 人事處郭處長修發：

本府新修正「桃園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員酒後駕車處理原則」，請各機關落實辦理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各機關加強宣導，並請政風單位督導同仁不可酒後駕車；另外，本府同仁除了上班不可喝酒外，也要避免與承辦業務相關之廠商應酬。

四、 李顧問維峰：

建請辦理航空城公司及桃園捷運公司徵才博覽會，除了徵才，外亦可達宣傳之效。

主席裁示：

桃園捷運公司因工作性質涉及專業，宜依循原先徵才方式；至航空城公司除了徵才博覽會外，可在就業博覽會設攤或至校園徵才，亦可達宣傳效果。本案請黃副縣長召集李顧問、勞動及人力資源局及人事處研議。

捌、 主席政策指示

關於法國參訪之城市外交、文化建設及航空城招商等議題，請工商發展局、文化局及航空城公司於下次（676）主管會議進行專題報告。

玖、 散會（上午 11 時 55 分）